附件2

枣强县2022年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

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安全进行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公开招聘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1.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考生须在报名首日起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（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河北健康码”小程序或下载“冀时办”APP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），并如实进行健康监测、记录体温、记录旅居史等相关信息，填写《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，非必要不离开衡水。到笔试、复审、面试、体检等环节时，截取之前14天的信息记录并提交纸质版。

（1）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考生：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需提供48小时内一次核酸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可参加笔试。

“河北健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（考生可拨打“河北健康码”中“服务说明”公布各市咨询电话）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、干咳等体征症状的，不得参加招聘活动。

（2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）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招聘活动。

（3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当主动报告，且持河北健康码“绿码”，目前身体健康者，需提供48小时内一次核酸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2.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考生须申报本人参加招聘活动前14天健康状况。请务必于注意截取笔试、面试、复审、体检等活动前14天的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承诺书。考生提交健康信息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及时更新并告知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，承诺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凡隐瞒、漏报、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

笔试、面试，考生须持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打印的《笔试准考证》（面试通知单）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及相关健康证明，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进入考场。

3.考试当天，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、面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4.考生进入考点后，需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，仅在入场核验身份时可以暂时摘下口罩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进出考场、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5.考生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不到人群拥挤、通风不好的场所，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。外省市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衡水准备，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，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，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。

特别提示：笔试、面试资格审查复审、面试、体检各环节，考生均须参照上述防疫要求持下载打印的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承诺书（相关环节）及相应规定时间内的健康证明材料参加，例如，某考生参加笔试，须打印笔试前14天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（笔试环节），还要以笔试日为基准日需提供48小时内一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以后环节，均按照此例执行。特提示考生，关注考试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做好健康监测、自我隔离、核酸检测和相关防护，备好相关证明材料，为顺利参加考试做好准备。届时，如因不能满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而影响参加考试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公告发布后，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另行公告通知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枣强县人民政府网站。

附：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**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**

姓名： ；身份证号： ；准考证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天 数** | **日 期** | | **A、本人、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** | **B、是否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** | **C、是否密切接触人员** |
| 第1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2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3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4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5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6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7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8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9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0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1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2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3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第14天 | 月 日 |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 是□ 否□ |
| 从外地到考试城市的日期、出发地、途径地、交通方式（车次）、居住宾馆，请在右侧栏详细描述。（无此类情况请填“无”） | | |  | | |
| 考生承诺 | | **本人承诺：以上所填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隐瞒、漏报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** | | | |

请在相应考试环节□内打“√” □笔试 □证件审核 □面试 □体检

打印后，本人签字。 签字：